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，严格执行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,250,101.44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.62%，其中，对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租赁”）的关联担保余额46,816.7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36%。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拟将合计持有的浙商租赁20.08%的股权进行转让，根据公司与浙商租赁签署的《关于浙商中拓为浙商租赁提供存续担保的解除协议》，浙商租赁应当力争在浙商中拓签署的《股权交易合同》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担保解除手续。无论浙商中拓提供的担保等信用输出是否解除，届时如果浙商中拓因向浙商租赁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，浙商租赁应当按照2021年8月23日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反担保的义务。截至本

意见出具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及担保解除尚在进行中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
2022年8月22日